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盛路 8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选举WEIZHENG X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杨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WENFANG MIAO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XUDONG WE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朱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余善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 1、2、3 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 7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 1 项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 WEIZHENG XU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杨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 WENFANG MIAO 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XUDONG WE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余善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6:30 之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具体时间以到达本公司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盛路 81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娟娟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盛路 81 号

电 话：025-86918230

E-mail: 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钩的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1.02	选举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				
1.03	选举 WEIZHENG XU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杨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2.02	选举 WENFANG MIAO 女士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XUDONG WE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余善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持有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25

2、投票简称：药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21年11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